

編號	FCMA-110-2-3002	日期	110年9月15~17日
廠別	核二廠		
注意改進事項	查黑光燈照度計(GM-59-13)及鐸道規(WG-84-07)年度儀具校正紀錄，發現有部分項目超過容許公差，卻仍判定為合格校正儀器並持續於製程中使用，對組件品質恐有疑慮。		
注意改進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專案品質保證計畫」第十二章規定，核後端處應審查承包商用於現場的量測及試驗設備校正、維護及管制辦法，並監督其遵照執行。 2. 查本專案黑光照度計(GM-59-13)儀器校正紀錄(報告編號: 20A068041)，依據委外校正量測儀器允收標準(A2DQ-201B 附件 2 Rev.8B) 黑光燈容許公差為$\pm 10\%$，檢查發現部份校正項次已超出或達到上述標準限值，卻仍判定為合格儀器，不符合上開品保計畫要求，且對後續組件製程品質恐有影響。 3. 查鐸道規(WG-84-07)儀器校正紀錄(報告編號:CLV13182-110)，容許公差為$\pm 1\%$，惟「間隙(Gap)」校正結果之器差值(mm)均超過前述標準，卻仍判定為合格儀器，不符合上開品保計畫要求，且對後續組件製程品質恐有影響。 4. 請台電公司(1)就本專案所有校正儀具之校正標準與合格判定進行檢討改善，以確保校正儀具可靠性並加強監督承包商執行成效、(2)針對上開兩項校正儀具仍持續使用於現場製程中，是否影響後續設備組件之品質，應提出具體說明。 		
處理狀態	結案。		

處理情形	核二廠已改善完畢。
參考文件	